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司法局

固始县财政局

固法[2019]139号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定（试行）

为严格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服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全省法院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不要求，完善我院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我院人民调解工作，结合我院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组织管理

第一条 固始县人民法院联合固始县司法局成立了固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针对固始县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进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自愿申

请司法确认，由固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当事人向固始县人民法院递交相关材料。固始县财政局保障固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委员会的合理办公经费需求。

第二条 固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在固始县交通事故处理中队三楼，由固始县人民法院选派工作人员协助人民调解员将具体纠纷进行审查甄别、调解引导、分流至人民调解员处。

第三条 人民调解员经调解后，征询当事人意见，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可以申请进行司法确认，由人民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申请材料的整理，并交由我院选派的工作人员，再由该工作人员统一将材料移送至固始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进行审查登记。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使得案件进入正常的诉讼流程。

第四条 固始县人民法院成立了道交审判团队，由民五庭法官组成，立案庭接收诉讼材料后进行甄选、识别、标识后将该类案件分配至道交审判团队，由该团队法官负责该类案件司法确认办理工作和道路交通纠纷类普通民事诉讼案件。

二、人民调解纠纷范围

第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制度是指当事人就本规定明确的道路交通类纠纷，在到法院立案前，由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委员会委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或协调的制度。

第六条 下列案件，在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进行人民调解加司法确认。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 情节轻微的人身侵权类纠纷。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以外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也可由该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协调、调解。

三、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第八条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第九条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十条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 不得侮辱当事人。

第十三条 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四条 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1) 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

(2) 接收调解、拒绝调解、或者终止调解。

(3) 要求调解公开、或者不公开进行。

(4)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5) 自愿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2)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 (3)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五、机制保障

第十七条 固始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委员会因办公所需的场地租赁费用、办公器材费用等经费参照固始县人民法院内部费用管理办法，列入同级财政由固始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案件不导入诉讼的，不收取任何费用，调解成功转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调解不成由当事人依法进行诉讼的，参照固始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管理办法进行缴纳。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30日